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國法規彙編

林森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發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全八冊)

(附索引一冊)

◎ 實價銀

精裝三十二元
布裝二十二元
並裝十二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輯者 立法院編譯處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第十一編 司法

第一類 司法行政

第一款 監獄

第一項 通則

監獄規則(民一七)	一
看守所暫行規則(民一七)	一〇
視察監獄規則(民二一)	一六
監獄處務規則(民一七)(見第三編服務法第二類服務通則第十款司法人員)	一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民二〇)	一七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民二一)	一九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民二一)	二〇
獄務研究所章程(民二一)	二〇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民一七)	二三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民二〇)	二三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民二〇)	二五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民二〇)	二六
頒發人相表式令(民一八)	二七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民二一)	二八

製發視察所報告單式仰分別派員詳察填報令(民一八)

頒發視察監所報告總冊式令(民一九)

各司法機關對於監獄應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令(民一九)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民二一)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民二一)

整頓監所三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民二一)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剋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令(民二一)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民二一)

清理積獄令(民二二)

第二項 建築改良

籌設新監務須繪具圖說呈核令(民一八)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上者應將圖樣作法估計書案呈准後方得動工令(民一九)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令(民二一)

第三項 監禁 戒護 勞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民一〇).....	四二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攏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民二一).....	四三
各舊監長期及短期人犯分別移轉執行令(民一八)四三	四三
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令(民一九).....	四四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令(民二一).....	四四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令(民一八).....	四四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民二一)四五	四五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令(民一八)四五	四五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令(民一七)四五	四五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令(民一八)四五	四五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須特別注意令(民一九).....	四六
監獄作業規則(民二一).....	四六
舊監作業辦法(民一七).....	七四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民一九).....	七四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民二一).....	七七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民二一).....	七八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民二一).....	七八

第四項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民二一).....	七八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民二一).....	七九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令(民一九).....	七九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令(民一八).....	七九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安擬辦法呈核令(民一七).....	八〇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民二一)八〇	八〇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爲主並分期列報令(民二一).....	八〇
監所囚糧衣被應設法給養令(民一九).....	八一
編製年度預算應將監所囚糧衣被醫藥各項經費切實規定令(民一九).....	八二
頒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令(民二一).....	八二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令(民一七).....	八四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令(民一七).....	八四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民二一).....	八四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民二二)八五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
(民二一).....八六

第五項 假釋

假釋管束規則(民一八).....八六
假釋者須知事項(民一八).....八九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民一八).....九〇
各監獄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令(民一七)九一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民一七).....九一
普通罪犯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令(民一九).....九六
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令(民一九).....九六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民二一).....九七

第六項 出監 保護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民一九).....九七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民二一).....九八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令(民一九).....九九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民二一).....九九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民二一).....一〇〇

第二款 反省院

第一項 通則

反省院條例(民一八).....一〇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民二〇).....一〇一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民二〇).....一〇二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爲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民二〇).....一〇三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自新證書令(民二〇).....一〇三
反省人出院時應將履歷事件通知省市黨部轉飭反省人原籍黨部注意其思想言動令(民二〇).....一〇四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仰依式編造呈核令(民二一).....一〇四
製定自新證書式樣仰遵辦令(民一九).....一〇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民一九).....一〇六
特別感化院條例(民二一).....一〇七
特別感化院訓育委員會條例(民二一).....一〇八
特別感化院審查委員會條例(民二一).....一〇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條例(民二二).....一〇九

第二項 訓育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民一九).....一一一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民二〇)……………一二二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民二〇)一二四

第三款 律師

第一項 通則

律師章程(民一六)……………一四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爲設
席令(民一八)……………一八
推檢各員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
行律師職務令(民一八)……………一八
偵查庭未便爲律師設席令(民一八)……………一九
民事調解處未便特設律師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令
(民二〇)……………一九
上海外國律師請領證書及執行職務辦法(民一九)……………一九
外國律師在上海特區法院聲請登錄應繳相片二張令(民一九)……………一九
規定律師繳補相片辦法令(民一九)……………二〇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民二一)……………二〇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
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民二一)……………二一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
充任法官令(民二〇)……………二一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民二一)……………二二

繙譯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
律師職務令(民二〇)……………二二

第二項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民一六)……………二二

第三項 登錄 證書

律師登錄章程(民一六)……………二五

凡已未登錄各律師應分別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告(民一六)……………二六

未經遵限覆驗換證律師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
甄拔及格論令(民一八)……………二六

核示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各疑點令(民一七)……………二七

律師換領新證後仍在原登錄區域內請求登錄執行職務
只須呈驗新證毋庸繳費令(民一八)……………二七

第四項 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會章(民一八)……………二八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
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令(民一八)……………三〇

解釋未加入公會律師不能受人委託以律師名義任常年
法律顧問令(民一八)……………三〇

凡未加入上海律師公會律師不得在上海臨時法院出庭

關於外籍律師應另籌辦法令(民一七)……………一三二

取締未加入公會之律師出庭函(民一八)……………一三二

禁止設立租界律師公會函(民一八)……………一三二

律師公會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應受當地

高級黨部之指導令(民一九)……………一三四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

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令(民二〇)……………一三四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民二〇)……………一三四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

各疑點令(民二〇)……………一三四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

院爲主管官署至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

須改組令(民二〇)……………一三五

第五項 懲戒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民一八)……………一三五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

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

(民二一)……………一三八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朦朧濫發拘票

者應舉發法辦令(民二一)……………一三八

第二類 民事

第一款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民一八)……………一三九

民法第二編債 (民一八)……………一五二

民法第三編物權(民一八)……………二一四

民法第四編親屬(民一九)……………二三二

民法第五編繼承(民一九)……………二五〇

民法總則施行法(民一八)……………二六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民一九)……………二六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民一九)……………二六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二〇)……………二六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民二〇)……………二六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民一八)……………二六六

第二款 民法關係法令

審判婦女訴訟案件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令(

民一五)……………二六七

解釋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令(民一八)……………二六八

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間函(民一八)

……………二六八

婚姻當事人一人爲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

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民二〇)……………二六九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

令(民二〇)……………二七〇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一八號解

釋辦理令(民二〇).....二七〇

第三款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法(民一九).....二七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民二二).....三三五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民二二).....三三六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民二

一).....三三七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民二二).....三三七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民一七).....三三八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

代表起訴并應照章繳納審判費用令(民二二)三三九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民二二).....三四〇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

證明力咨(民二二).....三四〇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

錄費如以書狀準備辯論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

狀紙令(民二二).....三四一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并繳納聲請

費令(民二〇).....三四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民二

一).....三四二

十一年公布之訴訟費用規則暫准援用令(民二七)三四二

司法印紙規則(民一六).....三四三

司法狀紙規則(民一八).....三四四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民一九).....三四五

日商民訴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令(民一九

一).....三四六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民一六)三四六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

嚴催繳納訟費令(民二二).....三四七

第四款 民事調解

民事調解辦法(民一九).....三四七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民一九).....三四八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民一九).....三五一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

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令(民二〇)三五二

民事調解法不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兼理縣司法縣政府

關於民事和解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令(民一九)三五三

當事人投遞聲請調解書面不用民事訴狀調解主任調解

時應着法官制服於民事調解處行之送達通知等費概

不徵收令(民一九).....三五三

民事調解處應依法設立調解聲請書售價至多不得過銀

幣五分令(民一九).....三五四

核示民事調解手續各疑義令(民二〇)……………三五四

民事調解既經依法成立不應再許當事人聲明不服令(民二〇)……………三五五

民事調解用紙十種準備案令(民二〇)……………三五五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民二〇)……………三六一

第五款 民事執行 管收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辦法令(民一八)……………三六二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民一八)三六三

民事判決執行機關變更應歸現有審理權之法院執行令(民一八)……………三六三

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分別辦理電(民一九)……………三六四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民一七)……………三六四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民一八)……………三六六

核示民事被告人管收期滿執行困難辦法令(民一九)……………三六六

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民一七)……………三六七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疑義令(民二〇)……………三六七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民二〇)……………三六七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民二〇)……………三六八

第六款 登記

第一項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民一七)……………三六八

頒發不動產登記狀況調查表式仰遵照填報令(民一七)……………三六八

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仰遵照填報令(民二〇)……………三六九

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與土地局之登記性質效用不同可并行不悖咨(民一八)……………三七〇

內地商人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商僅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可為登記令(民一九)……………三七〇

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民一八)……………三七一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民二〇)……………三七一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條收費令(民二一)三七三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民二〇)三七三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民二一) 三七三
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勸導員百分之六令(民二〇) 三七四

第二項 法人登記

法人登記規則(民一八) 三七五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民一八) 三七八
解釋法人登記辦理手續各疑義電(民二〇) 三八八
解釋營利法人外國法人登記及許可法人設立之主管官署標準各疑義電(民二〇) 三八九
核示外國法人登記及訴訟當事人資格疑義令二(民一九) 三九〇
解釋外國教會自前清購地出租非別有法律原因承租人不得拒絕履行契約惟教會須經登記始得爲訴訟當事人電(民二〇) 三九一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民二〇) 三九一

第三類 刑事

第一款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民一七) 三九三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民一七) 四三八
第二款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民二一) 四三九

政治犯大赦條例(民二〇) 四四〇
茲逢國慶著將通緝之政治犯案由呈送審查除認爲必須執行外其餘一律撤銷令(民一八) 四四一
再犯預防條例(民二一) 四四二
禁用刑訊令(民二二) 四四二
厲行緩刑制度令(民二一) 四四三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民二〇) 四四三
懲治貪污令(民二一) 四四四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二(民二〇民二一) 四四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民一九) 四四五
司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二(民一〇) 四四六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令(民二一) 四四九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民一六) 四四九
警察犯罪適用刑律不得援用軍法令(民一〇) 四四九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民一八) 四五〇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民一八) 四五〇
廢止斬刑令二(民一八) 四五〇

槍斃規則(民一五)……………四五一

總理遺像及黨旗毀壞論罪辦法二(民一八 民一九)……………四五二

總理遺墨手跡等禁止售與外人違則從嚴處罰令(民一八)……………四五二

九)……………四五二

私鹽治罪法(民三)……………四五三

煙案罰金及賭案沒收錢財充賞辦法(民三)……………四五四

賭案罰金應按照民三之充賞辦法辦理令二(民一八)……………四五四

第三款 刑事特別法令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民一七)……………四五五

各省懲治盜匪及共黨各條例須遵中央法令制訂電(民一七)……………四五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民二〇)……………四五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民二〇)……………四五八

「暫行特種刑事事誣告治罪法」(民一七)……………四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民一七)……………四五九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黨案件應比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令(民一八)……………四六〇

共黨嫌疑等案應由法院訊辦令(民一八)……………四六一

黨員犯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民一八)……………四六二

法院審決共黨案件高級黨部聲明不服檢察官應提起上訴令(民一八)……………四六二

訴令(民一八)……………四六二

黨部對於共產嫌疑之判決有異議時法院不得釋放令(民一八)……………四六三

法院共案判決書應同日送達於檢察官及黨部令(民一八)……………四六三

法院對於共案不得稍事姑息令(民一八)……………四六三

解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除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情形外應由檢察官逕行處分令(民一九)……………四六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民一八)……………四六四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民一八)……………四六八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民一六)……………四六九

處理逆產條例(民一七)……………四七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民一六)……………四七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民一八)……………四七三

「懲治綁匪條例」(民一七)……………四七四

關於勸匪區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危害民國治罪法准變通辦理令(民二〇)……………四七五

懲治土匪暫行條例(民二二)……………四七五

第四款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民一七)……………四七六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民一七)……………五二三

第四類 軍法

第一款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民一八)	五二七
陸海空軍懲罰法(民一九)	五三七
軍機防護法(民二一)	五四一

第二款 軍法會審

陸海空軍審判法(民一九)	五四三
--------------	-----

第三款 陸軍監獄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民一九)	五四九
軍人監獄規則(民一九)	五四九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民一九)	五五七
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規則(民一八)	五六三
軍政部第二陸軍監獄組織大綱(民一八)	五七〇

第四款 海軍監獄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民二一)	五七二
---------------	-----

第五類 審判

第一款 通則

從前法令除與黨綱或國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民一六)	五七三
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府成立前頒行	

者爲限令(民一七).....五七三

解釋理藩院則例及審判條款在未經頒行新法前酌予援

用令(民一八).....五七三

新法制施行條例(民一六).....五七三

前大理院判決更審及駁斥案...照向例辦理令(民一六).....五七四

解釋前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隸屬國府領域前可照判辦

理以前上訴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發還卷宗當事人或

現任檢察官可撤回之函(民一七).....五七四

解釋前大理院及前高審廳判決各案其判決日期在該地

尚未隸屬國府之前仍認爲有效電(民一七)五七四

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准緩裁撤所有各分院於

上年奉令後受理判決案件一律追認令(民一九).....五七五

威海衛前英國法院判決案件自應認爲確定照案執行令

(民二〇).....五七五

解釋前北京臨時執政敕令在各省隸屬國府後不能援用惟

檢察廳依當時法令處分案件仍應有效函(民一七).....五七五

解釋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

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應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依刑訴法辦理函(民一七).....五七五

解釋在改用四級三審制以前告訴案件上訴由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其已在上訴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電（民一七）……………五七六

解釋法院接收收縣司法公署依新法制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電（民一七）……………五七六

解釋前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函（民一七）……………五七七

解釋開始審理即刑訴法第二七五條所指定之開始審判其犯人不明之案雖已傳案訊問仍非開始審理令（民一八）……………五七七

解釋起訴人在特種刑庭取銷前提起之上訴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令（民一八）……………五七七

解釋法院接收特種刑庭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通常程序審判不生偵查問題電（民一八）……………五七八

解釋特種刑庭移交法院土劣案件無庸再行偵查起訴應依通常程序以檢察官為原告電（民一八）……………五七八

解釋特種刑庭受理未結之營部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應依取銷該庭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令（民一九）……………五七九

解釋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庭移交案件其被告人數以該

庭所移交者為限令（民一九）……………五七九

解釋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庭取銷前起訴人於審判開始前得撤回其訴若在該庭取銷後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為之令（民一九）……………五七九

解釋前上海會審公廳之復訊判決認為有效函（民一七）……………五八〇

廣州特別刑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以前判決核准各案一律追認有效令（民一九）……………五八〇

解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第一審法院而言令（民二〇）……………五八一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民二〇）……………五八二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民二一）……………五八二

法律條約相抵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抵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民二一）……………五八三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并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所應由院長裁斷令（民二一）……………五八三

第二款 審級

暫准援用四級三審制令二（民一六）……………五八四

法院依二級二審制判決案件不得上訴其未確定者應依

四級三審辦理令(民一七).....五八四

解釋法院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案件未經發送不生效力

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電(民一七).....五八四

解釋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

院或兼有審判權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令(民一八).....五八五

解釋前大理院關於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之判例無效令

(民一八).....五八五

解釋第三審判決發回第二審更審案件其拘束效力不以

第一審法院改隸而變更令(民一八).....五八六

第三款 管轄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與本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電

(民一八).....五八六

解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

知事之聲請令(民一九).....五八六

前上海臨時法院初級管轄保留第三審上訴案件應由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受理令(民一九).....五八七

解釋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

函(民一七).....五八八

解釋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不能受理土劣案件

令(民一九).....五八八

表準備案令(民一七)五八八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仍以舊京兆屬為限電

(民一七).....五九〇

核准浙江諸暨等八縣縣法院管轄區域及上訴機關令(

民一七).....五九〇

核准福建省民刑訴訟管轄表令(民一七).....五九〇

吳淞等六市鄉訴訟案件劃歸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令(民

一七).....五九四

核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及其分庭管轄區域劃分辦法令

(民一八).....五九五

廣東瓊潮反革命案件在高等分院未成立前准暫由高等

法院派員蒞審令(民一八).....五九七

廣東南韶欽廉高雷各屬反革命案件准援案派員蒞審令

(民一八).....五九八

青島市政府處理逆產案件如須聲請為缺席判決時應向

山東高等法院為之咨(民一八).....五九八

解釋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函(

民一七).....五九八

解釋私人藉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被害人除對於

官廳處分得提起訴願外并得對於私人向法院提起民

事訴訟函(民一七).....五九九

解釋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係屬行政範圍

不能提起民事訴訟電(民一七).....五九九

解釋政府所屬機關爲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或外國人應由依本國法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函（民一八）……六〇〇

解釋訴訟標的爲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屬行政範圍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爲理由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電（民一八）……六〇〇

解釋人民墾熟荒地已納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法院不得受理令（民一八）……六〇〇
解釋賠償損害訴訟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令（民一八）……六〇五

解釋持券人不服政府停止銀行兌現後之整理命令係屬行政處分普通法院不能受理令（民一八）……六〇六
解釋銀行發行鈔票不在政府整理命令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償令（民一九）……六〇七
官吏違法撤職如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送普通法院審理令（民一八）……六〇七

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民一七）……六〇七
解釋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若有犯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電（民一七）……六〇七

解釋保衛團內任職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電（民一八）……六〇八

解釋軍隊中祕書應認爲軍屬如爲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電（民一八）……六〇八
解釋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係陸軍軍屬否則不得以軍屬論電（民一八）……六〇八

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咨（民一九）……六〇九
解釋縣政府警衛隊公安局保安隊及各警察區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電（民一九）……六〇九

重要共黨及勾結軍隊等案件其不屬於陸軍審判範圍內者應仍由法院審理令（民一九）……六〇九
解釋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普通盜匪案件爲無效檢察官可重爲偵查訴追函（民一七）……六一〇
解釋軍司令部對普通刑事事件違法審判爲無效既經省政務委員會提交法院應作普通案件受理電（民一七）……六一一

解釋犯罪地之法院對於非現役軍人所犯之盜匪案件自應有管轄權函（民一七）……六一一
解釋普通刑事事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電（民一七）……六一一

解釋民事案件在執行中而軍事機關另判執行被害人除請求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電（民一九）……六一二

- 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令(民一九).....六一二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令(民二一).....六一二
-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民二一).....六一二
-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民二〇).....六一三
- 違反船舶法罰則應依其性質分別由法院或行政官署受理令(民二一).....六一三
-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民二〇).....六一四
-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民二一).....六一五
- 核示非勦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民二一)六一五
- 第四款 兼理訴訟程序
- 第一項 通則
- 縣司法公署受理訴訟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令(民一九).....六一六
- 然無效電(民一七).....六一七
- 解釋縣法院因故停止在未停止期間內縣政府審理之民刑訴訟均屬無效電(民二〇).....六一七
- 解釋縣政府收受反革命及土劣案件應移送該管法庭如有必要情形并可施行急速處分電(民一七)六一七
- 核示縣政府關於黨部職員刑事管轄應視所犯何罪爲斷電(民一七).....六一八
- 解釋縣公署發見土劣案件在未設正式地方法院之處應送該管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辦理令(民一八)六一八
- 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民一八).....六一八
- 解釋縣判反革命案件爲管轄錯誤應分已未確定依上訴或非上訴程序救濟電(民一八).....六一九
- 解釋被害人之自訴權並可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電(民一八).....六一九
- 解釋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有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令(民一九).....六二〇
- 第二項 審判
- 解釋承審員審理案件之判決書縣長單獨署名承審員漏未署名第二審儘可糾正不能發回更審電(民一八).....六二一

解釋縣長審理刑事案件僅擬判具呈尚未實施制作判決

書及諭知程序自得再為審理令(民一九)……六二一

解釋刑事事押犯久未裁判又未聲請繼續羈押依縣知事審

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

令(民一八)……六二二

縣司法公署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暫照兼理司法縣公署

辦理審限暫照法院計算令(民一七)……六二二

第三項 上訴

解釋告訴人對於司法公署判決得呈訴不服電(民一七

)……六二二

解釋上級法院檢察官發見縣判認為不當者得提起上訴

電(民一七)……六二三

解釋縣知事判決案件如被告人或呈訴人上訴應依縣判

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法院又地方法院認縣判錯

誤自為第一審審判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合土地管轄電

(民一七)……六二三

解釋未經縣長以偵查職權起訴案件除自訴案件外原訴

人若不自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照公訴程序辦理電

(民一八)……六二四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

之判決令(民一八)……六二四

條辦理令(民一八)……六二五

第五款 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民一七)……六二五

第六款 協助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

(民一八)……六二七

解釋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

之規定電(民一七)……六二八

第六類 行政訴訟

第一款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民二一)……六二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民二二)……六三一

第二款 訴願

訴願法(民一九)……六三二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民一九)……六三三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

民二〇)……六三四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民二〇)……六三五

第七類 雜項